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2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1 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证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160,385.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839,614.3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14 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 8,120 万欧元（按照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1:8.6328 折算约合人民币 70,1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第 ECOP01186/09/11 号销售合同》，以前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 3,326.40 万元，报

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60,257.5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8,120 万欧元(实际支付人民币 68,316.0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83.96 万元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53.7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4,378.34 万元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且执行情况良好。

经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指定的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442510182600123477。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和义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的有关规定,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B-7191/B-7192/B-7193/B-7151)分别于 2013 年 1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交付并均已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全部投入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8,153.86 万元,毛利

1,483.7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5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8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 4 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									
购置 4 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	否	65,000.00	63,583.96	60,257.56	63,583.96	100.00	4 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于 2013 年底前全部交付	1,483.7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	63,583.96	60,257.56	63,583.96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00	63,583.96	60,257.56	63,583.96	100.00		1,483.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 406 万欧元（人民币 3,326.40 万元）。有关事项已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无其他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 63,583.96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